

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

福建省志

妇女运动志

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

福建人民出版社

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

福建省志

妇女运动志

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

福建人民出版社

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主 任：张剑珍（专职）

副主任：阮荣祥 周一凤 叶双瑜 吴建春 陈俊杰

委 员：林 强 刘万勤 陈祖武 封建安 江金和 马长冰
林炳承 张少钦 吴若三 林国清 吴凤章 董启清
杨 平 陈小平 郑则梅 杨加清 林寿琦 林育辰
倪健鹤 潘心雄

曾在本编纂委员会任职的人员

主 任：陈明义 张 立 刘学沛

顾 问：张格心

副主任：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

王仲莘 王景阁 计克良 卢美松 艾 光 刘玉芳
许怀中 苏炎灶 杨华基 杨建国 陈贤美 陈树田
陈肇胜 顾耐雨 高一哨 唐天尧 程 科 舒 风
游嘉瑞

委 员：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

王 宠 王 捷 王立勋 王能光 卢增荣 刘立身
刘学沛 庄晏成 任开国 江堤端 李 力 李 智
李 璞 李英标 李宗时 李联明 李德安 张 梁
张荣彩 张振郎 张瑞尧 汪子英 沈继武 邵正元
杨思知 杨理正 陈 俱 陈一琴 陈世谦 陈明端
陈菅官 陈挺成 吴玉辉 林光楚 林志群 林祥瑞
周力文 周其祥 赵文才 赵觉荣 郑心坦 郑学檬
顾 铭 凌家榆 曹尔奇 黄 杰 黄心炎 黄文麟
黄启权 黄寿祺 傅圭璧 傅家麟 谢水顺 雷恒春
蔡望怀 廖彩玲 薛祖亮 魏忠义

2007 年 10 月 18 日

《福建省志·妇女运动志》编纂委员会

(第一届)

顾问：尹 峰

主任：陈秀榕

副主任：孙君梅 丁世容 方 静

委员：汪涵青 项爱月 陈文芳 雷 斌 黄伟瑶

曾再跑 王芝卿 任芳蓉 陈金珠 王 红

编写人员：高若亭 曾 虹 郭 宁

《福建省志·妇女运动志》编纂委员会

(第二届)

顾问：尹 峰 丁世容 方 静

主任：王美香

副主任：林 琼 杨丽卿 林文秀 黄伟瑶

委员：成若群 项爱月 惠熙萍 汪涵青 晋月娥 黄 刚

崔惟洁 任芳蓉 曾再跑 陈文芳 马义英 张华英

王芝卿 林呈生 孔苏芬 陈金珠 薛凤娣

编写人员：高若亭 曾 虹

《福建省志·妇女运动志》审稿组

卢美松 黄伟瑶 陈建新 孔苏芬 吕秋心

《福建省志·妇女运动志》验收小组

刘学沛 卢美松 杨建国 苏炎灶

《福建省志·妇女运动志》编纂委员会

(第一届)

顾问：尹 峰

主任：陈秀榕

副主任：孙君梅 丁世容 方 静

委员：汪涵青 项爱月 陈文芳 雷 斌 黄伟瑶

曾再跑 王芝卿 任芳蓉 陈金珠 王 红

编写人员：高若亭 曾 虹 郭 宁

《福建省志·妇女运动志》编纂委员会

(第二届)

顾问：尹 峰 丁世容 方 静

主任：王美香

副主任：林 琼 杨丽卿 林文秀 黄伟瑶

委员：成若群 项爱月 惠熙萍 汪涵青 晋月娥 黄 刚

崔惟洁 任芳蓉 曾再跑 陈文芳 马义英 张华英

王芝卿 林呈生 孔苏芬 陈金珠 薛凤娣

编写人员：高若亭 曾 虹

《福建省志·妇女运动志》审稿组

卢美松 黄伟瑶 陈建新 孔苏芬 吕秋心

《福建省志·妇女运动志》验收小组

刘学沛 卢美松 杨建国 苏炎灶

《福建省志·妇女运动志》编纂委员会

(第一届)

顾问：尹 峰

主任：陈秀榕

副主任：孙君梅 丁世容 方 静

委员：汪涵青 项爱月 陈文芳 雷 斌 黄伟瑶

曾再跑 王芝卿 任芳蓉 陈金珠 王 红

编写人员：高若亭 曾 虹 郭 宁

《福建省志·妇女运动志》编纂委员会

(第二届)

顾问：尹 峰 丁世容 方 静

主任：王美香

副主任：林 琼 杨丽卿 林文秀 黄伟瑶

委员：成若群 项爱月 惠熙萍 汪涵青 晋月娥 黄 刚

崔惟洁 任芳蓉 曾再跑 陈文芳 马义英 张华英

王芝卿 林呈生 孔苏芬 陈金珠 薛凤娣

编写人员：高若亭 曾 虹

《福建省志·妇女运动志》审稿组

卢美松 黄伟瑶 陈建新 孔苏芬 吕秋心

《福建省志·妇女运动志》验收小组

刘学沛 卢美松 杨建国 苏炎灶

《福建省志》凡例

一、编修本志旨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、政治、文化提供省情基础资料，对人民对后代进行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，并为编修国史、省史及各专业专题研究提供系统的地情资料。

二、全志由总概述、大事记、地图集、专业分志、人物志和附录等部分组成。

总概述：简括综述全省社会重大变革、各业概貌及发展趋势，为提挈全志的纲要。

大事记：以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，依时序记述全省政治（包括军事）、经济、文化等各方面的大事、要事、新事，以反映本省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进程。

地图集：绘辑地图，展示全省历史沿革、行政区划、自然地理、自然资源以及经济地理概况，以呈现省区环境的独特性和域内分区的差异性，以与志文相辅。

各专业分志：按当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，设全省专业分志，专业分志一般先按本专业结构分工设章节，后各循时序记述发展的历史与现状。

人物志：立传记述对本省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或重大影响的本省籍和外省籍、外国籍人物，以及对省外乃至国外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本省籍人物。在世人物依例不立传。此外，设人物表以存名人，设英名录以彰烈士。

附录：以辑存地方文献及要目并叙本届纂修省志始末。

三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分析问题，取裁史料。

四、本志贯通古今，上限不限，各分志的上限从实际历史情况出

发，尽可能上溯到顶，下限力求写到完稿之年。

五、本志详近略远，立足当代，以记述全省近现代、当代史事为重点，注意突出其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，充分反映环境、资源和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，着力体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性质特点以及生产力发展过程，并反映历史发展的经验与教训。

六、本志历史纪年，凡1949年10月1日以前的，一般标示朝代、年号、年份，括弧内注公元纪年；自1949年10月1日起，一律以公元纪年。

七、本志对各个时代的政权机构、官职、党派、地名，均以当时名称或通用之简称记述。古地名均括弧注明今地名，乡、村地名则冠以县名。

人名，除引文外，一律直书姓名，不加称呼，不冠褒抑之词。

凡外国的国名、地名、人名、党派、政府机构、报刊等译名，均以新华社发表的译名或社会上通用的为准。

各种机构、会议、文件等名称在首次使用全称后，如名称过长又多次出现的，则在第一次出现时括弧注明简称，以便再用。

八、本志一律用规范的语体文，记叙体，用第三人称书写。

九、本志所用数字，统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1987年1月1日联合通知中公布的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》为规范。

十、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、符号，均按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颁发的《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》，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，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，一般照实记载，并尽可能括弧注明今值。

十一、本志录用的统计数据，一般以国家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。凡加用编者重新调查核实的数据，均有页末注说明。

十二、本志采用一般资料不注明出处，但引文、辅文和需要注释的专用名词、特定事物，均加页末注。

编辑说明

一、《福建省志·妇女运动志》是福建省第一部妇女志书，主要记述近代以来福建省的妇女运动及妇女工作。

二、本志上限不限，下限断至1997年12月。

三、本志记事详今略古，以妇女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为主要内容；全书由正文十章及概述、附录组成。

四、本志资料，采自经过核实、整理的历史文献与档案、口碑资料，以及最新研究成果，一般不注明出处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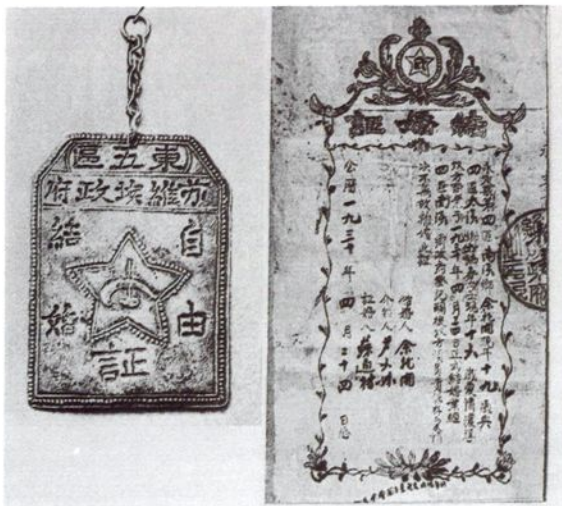
这位华侨家属因抗拒地主恶霸勒索、强奸，被地主恶霸斩断四肢。



1931年11月中央工农民主政府颁布的婚姻条例。



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红军游击队写在安溪佛仔格墙上的标语。



苏区自由结婚证章、证书。



福建省苏维埃政府妇女部
旧址。



抗战时期的厦门儿童剧团女团员。



1947年1月,厦门大学女
生参加抗议美军暴行的示威
游行。



芗潮剧社女社员在进行抗日宣传。



闽东畲族妇女在修路支前。



抗日女英雄李林(前排右二)1940年在临县参加祝捷大会。



抗战时期的厦门儿童剧团。



福建早期同盟会员方君瑛（右一）与方声洞、曾醒在日本东京留学。



贫苦农民卖女契约。



福建省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会场。



福建省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上代表们参加投票选举。



福建省培养选拔女干部和
发展女党员工作座谈会。



1996年12月,福建省妇联八届一次执委会在福州召开。图为部分执委。



出席中共十五大的福建女代表。



出席 1995 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部分福建代表。



参加福建省公开选拔副厅级领导干部考试的女干部。



1950 年 5 月,中共福建省委妇女运动委员会书记苏华(中)、副书记路凯(右)与省民主妇联筹委会副主任于晶在一起。



国徽下的女法官。



惠安女民兵在巡逻。



厦门前沿拥军“七大娘”。



小嶝岛妇女利用风筝将大批宣传品发到金门。



在东山岛保卫战中，支前妇女往前方运送弹药。



一直坚持在海防斗争最前线的女民兵英雄——厦门小嶝岛洪秀松。



畚乡妇女成为养鸡女能手。



宁德钟翠玉互助组喜获地瓜丰收。



全国“巾帼文明示范岗”——厦门市华联商厦针纺鞋帽部针纺柜。



尤溪县梅仙公社谢坑妇女耕山队队长罗春娣(前)带领队员开山造林。



福州火柴厂柯娉娉小组成为全国先进班组。



福建省城镇妇女计算机录入技能竞赛。